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上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補字第28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99萬3,381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後，本院已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自得逕依卷證資料為審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98年11月15日，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0樓之0建物及所坐落土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，並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嗣相對人於111年1月11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房地登記為伊所有，伊則於112年4月13日將系爭房地出售第三人，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○○分局認兩造間借名登記關係不存在，無所得稅法第14條之8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抵繳之規定適用，對伊補徵稅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99萬3,381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按此核定。原裁定按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有違誤等語，並抗告聲明：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伊對抗告人起訴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均無異議，兩造間就系爭房地確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等語。

四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

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業已自相對人處取得系爭房地並轉售他人，堪認其起訴聲明「確認兩造於98年11月15日起至111年1月27日止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」，其目的並非要求相對人移轉登記系爭房地，而在於以此免除補繳因交易系爭房地所生之所得稅。而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、繳款書、復查決定書所載，抗告人經核定補繳之所得稅額為399萬3,381元（見原審卷第55至61、167至171頁），相對人對此亦無爭執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抗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利益，核與其得藉此減免之所得稅金額相若，故應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99萬3,381元。從而，原裁定以系爭房地交易價額為據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25萬元，並諭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9,500元，尚有未洽，爰將原裁定該部分廢棄，另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既經廢棄，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亦無可維持，應併予廢棄，並由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